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土地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持续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日前，公司与成都市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宗地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土地出售事项相关信息。

公司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该所受让的29.95%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也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3亿元，该29.95%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985万元。该29.95%股权享有的闽锋锂业2012年11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0153万元（67289.12万元*29.95%），与此次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8985万元之间存在较大差额。【详见公司2015-005号《关于确定

【闽锋锂业 29.95%股权作价的公告】

鉴于上述差额的账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
方可确认。因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特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
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